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1072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中港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中港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中港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14.75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16.89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71020510120100086199)人民币13,191.21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288888)人民币32,106.6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6.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014号)。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9.135万张，面值总额36,913.50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坐扣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54.72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9,189.39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2,29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5,114.8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19,564.56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债权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03万元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71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288888	321,066,600.00	-	于2023-12-29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0100086199	131,912,063.16	-	于2023-12-29销户
合计	-	452,978,663.16	-	-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51,148,300.00	19,041,326.9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22,900,000.00	5,518,159.7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195,645,600.00	22,266,572.8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91,893,930.19	-	于2023-12-29销户
合计	-	361,587,830.19	46,826,059.49	-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现金管理余额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182.61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1.86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和“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43,348.93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1.75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29,141.1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65.13	58.47	[注 1]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83.80	68.60	[注 2]
合计	43,221.86	43,348.93	127.07	

[注 1]：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注 2]：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856.47	-4,258.36	[注 1]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197.31	1,670.88	-526.43	[注 2]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19,564.56	17,516.66	-2,047.90	[注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095.05	9,097.11	2.06	[注 4]
合计	35,971.75	29,141.12	-6,830.63	

[注 1]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1、配套辅线供热管道（陌桑现代茧业至华发东路）已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2、原艇湖段供热管道（艇湖工业水厂至艇湖高速桁架前）扩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3、通过前述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等建设，开发区城东片供热能力有所提高，而该片区原有部分用热企业用热量有所减少，因而已基本满足陌桑现代茧业目前的用热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募投项目中的主线管道（曹娥江网架后至陌桑现代茧业）尚未开工建设。

[注 2]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 5# 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2#、6#、7# 机组信息化提升项目软硬件已经改造完成，实现了机组智能化提升；3#、5# 机组已经完成硬件改造，正在软件升级调试中；4# 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

[注 3]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分电拖、汽拖两部分：1、电拖部分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2、汽拖部分已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设计额定负荷运行）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注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86.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537.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87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8.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16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65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系对部分输热管道线路扩容改造，用以匹配用热需求的增长，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 3 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万元；累计购买定期存款 14,000.00 万元；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20,500.00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共有 7,182.61 万元（含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9.97%。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同时部分项目待有序推进建设，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2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40,561.68		
			2022 年	1,848.38		
			2023 年	938.87		
			2024 年 1-9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06.66	32,106.66	2021 年 9 月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83.80	11,115.20	2022 年 8 月
合计			43,221.86	43,348.93	43,221.86	127.07

[注]：差异原因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095.05	9,095.05	9,097.11	9,095.05	9,097.11	9,095.05	9,097.11	2.06 [注 1]	不适用
合计			35,971.75	35,971.75	29,141.12	35,971.75	29,141.12	35,971.75	29,141.12	-6,830.63	

[注 1]: 差异原因详见前述三 (二) 之说明。

[注 2]: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1、配套辅线供热管道 (陌桑现代茧业至华发东路) 已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 2、原艇湖段供热管道 (艇湖工业水厂至艇湖高速桁架前) 扩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 3、通过前述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等建设, 开发区域东城东片供热能力有所提高, 而该片区原有部分用热企业用热量有所减少, 因而已基本满足陌桑现代茧业目前的用热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募投项目中的主线管道 (曹娥江网架后至陌桑现代茧业) 尚未开工建设。

[注 3]: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 截至目前除 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 其他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 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 2#、6#、7#机组信息化提升项目软硬件已经改造完成, 实现了机组智能化提升; 3#、5#机组已经完成硬件改造, 正在软件升级调试中; 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

[注 4]: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分电拖、汽拖两部分: 1、电拖部分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 2、汽拖部分已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设计额定负荷运行) 状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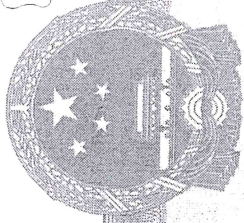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不适用	3,681.93	5,204.39	5,572.21	1,342.81	15,801.34	是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100.00%	不适用	2,598.56	869.66	-	3,468.22	是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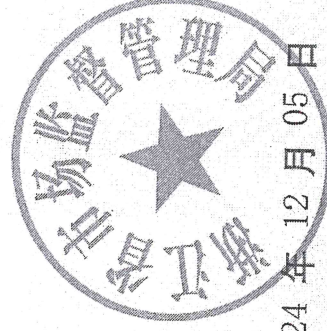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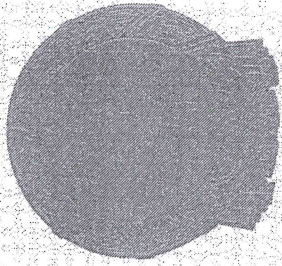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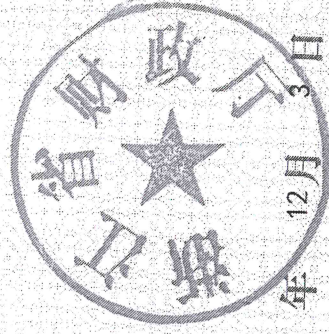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严海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年9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919820904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龚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021988083124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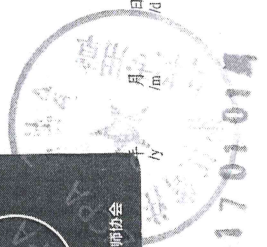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101